

附件 4

预算公开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单位（名称及印章）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海镇教育组

2021 年 4 月 20 日